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交易 完成准東煤炭項目 出售事項



### 摘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購股協議，以及連同已於完成前收取之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Regent Coal (BVI)向買方收取總額人民幣495,000,000元(或約74,320,000美元或579,700,000港元)(即：(i)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6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或約69,070,000美元或538,750,000港元)；(ii)協定款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或約5,250,000美元或40,950,000港元)之現金及鑽探調整；以及(iii)股東貸款金額(就轉讓股東貸款為1.00美元之名義款項)之總和)。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就擬進行准東項目之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合稱「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九日及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購股協議，據此：(a)銷售股份乃由Regent Coal (BVI)轉讓予買方(僅須經判決及於香港進行有關已簽立轉讓文件之釐印事宜)；以及(b)Regent Coal (BVI)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因此連同已於完成前收取之款項人民幣24,000,000元，Regent Coal (BVI)向買方收取總額人民幣495,000,000元(或約74,320,000美元或579,700,000港元)(即：(i)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460,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或約69,070,000美元或538,750,000港元)；(ii)協定款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等值美元金額(或約5,250,000美元或40,950,000港元)之現金及鑽探調整；以及(iii)股東貸款金額(就轉讓股東貸款為1.00美元之名義款項)之總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買方已同意承擔或以其他方式清償：(1)估計(截至本公佈日期)不超過約人民幣7,000,000元(或約1,050,000美元或8,190,000港元)之新疆勵晶煤業所有未償付之勘探及鑽探開支(除現金及鑽探調整外)；及(2)本應由Regent Coal (BVI)就業務介紹費協議支付之業務介紹費(其詳情先前已披露)。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i)以美元計值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ii)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66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